
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第一屆板運盃 3 對 3 籃球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主旨：推廣青年與青少年籃球運動，互相切磋球技提升國內籃球運動風氣，藉以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，以達到身體健康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(官網：<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>，電話：02-22588886#201)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2 月 31 日(六)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國內、外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 - (一)國中組：男子組 24 隊、女子組 12 隊。(具 105 年學年度學籍之學生)
 - (二)高中組：男子組 24 隊、女子組 12 隊。(具 105 年學年度學籍之學生)
- 七、參賽組別與限制：
 - (一)國中組：105 學年度登記為 JHBL 國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 - (二)高中組：105 學年度登記為 HBL 高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 - (三)比賽採預賽循環制及決賽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 72 隊為上限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
 - (四)每隊可報名 3-4 人，每人限報一隊，如出現重複報名以棄權論。
 - (五)該組別報名隊數不足 6 隊取消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時間及辦法：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，額滿停止受理。
 - (二)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或至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表 <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>)，填妥後請親至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臨櫃報名，並繳交每隊 300 元保證金，(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完成報到手續後全數退還)。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。 ※報名僅限臨櫃報名
 - (三)當天報到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)僅接受正本(影本無效)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九、參賽費用：免費。
※報名需繳交 300 元保證金，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完成報到手續後全數退還。
當天完成報到球隊，每隊將獲得主辦單位贈送球衣三件。
- 十、比賽規則與賽制：
 - (一)採用國際籃總(FIBA)3X3 籃球 2016 年 1 月規則(請見附件二)。
 - (二)競賽附則：
 1. 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僅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以備查證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5 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區檢錄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，賽程以當日公布為準，必要時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3.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五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，比賽表訂時間到，球隊未到場或不足3人，判定棄權不得異議。
4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球隊暫停、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5.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- (1)縮短或延後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更改賽制。
 - (3)取消比賽。
6. 經報名後球員不得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。
7. 球員上場比賽需遵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禮貌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8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抗議及被抗議兩對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5分鐘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，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，由對方獲勝；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則由裁判宣布沒收比賽。
9. 比賽採循環制及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72隊為上限，已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(賽制將依報名隊數予以調整)
10. 上述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品、獎盃乙座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檢錄，僅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，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- (二)本中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- (三)本中心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，將於活動官網(<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>)更新，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一屆板運盃3對3籃球賽 報名表

隊名 (隊名限7個字以內)					
參加組別 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	
聯絡人		電話		信箱	
選手聲明書：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加比賽。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					
球員資料					
	中文姓名	出身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櫃台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，鄰近文德國小)。
2.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。

附件二、規則

球場和比賽用球	場地為 15 米(寬)X11 米(長)。 男子組：7 號。 女子組：6 號。
隊員	至多 4 名球員(3 名場上球員+1 名替補球員)。
裁判員	1 名或兩名
計時員/記錄員	1 名或兩名
暫停	每場每隊各 1 次，每次暫停 30 秒
開賽球權	兩隊隊長猜拳勝方可決定開始比賽的球權。
得分	3 分線內進球 1 分，3 分線外進球 2 分
比賽時間和勝負判定	比賽時間：每場 10 分鐘 勝負判定：率先取得 13 分的一方獲勝，若比賽時間結束雙方未達 13 分，由分數高的一方獲勝。
延長賽	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。
進攻時間限制	12 秒(當球在進攻隊員手上時，立即啟動 12 秒計時) 紀錄台以口頭倒數 5 秒給予提醒
投籃犯規罰球	三分線內犯規罰 1 球 三分線外犯規罰 2 球 進算加罰則罰 1 球
團隊犯規	全隊犯規達 7-9 次，加罰 2 球 全隊犯規達 10 次，加罰 2 球+控球權
攻方中籃後的球權轉換	球中籃新防守方不得碰球與進入免責區進行防守動作；新進攻方拿到球權直接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回線後才能進攻。
發生死球後	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
發生防守籃板或抄截後	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
發生爭球時	球權屬於防守方
請求替補	換人時間點：死球狀態，洗球前 替補球員至端線外(籃框對面)等待逾下場球員進行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，請求替補時不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

※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 (FIBA) 公告最新版本為準，但本中心有權決定競賽規程修改之權利。